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察哈尔右翼前旗文化和旅 游局(单位名称)的 察右前旗文化馆、图书馆内部装修及部分附属工程项目(项 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察右前旗文化馆、图书馆内部装修及部分附属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中尧晟隆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16.1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98.0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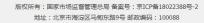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尧晟隆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以期: 2025年10月09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